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畢，決算表冊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議事手冊。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3,984,710 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380,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97534427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數共計 128,466,313 股(其中包含截至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庫藏股計 750,000 股)，扣除庫藏股後可參與分配數計算基準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27,716,313 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三、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七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 3,127,966 元，將列為九十八年度費用。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由九十七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120,000,000 元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提撥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13,000,000 元轉增資，其發行新股

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股票紅利則改以現金發放。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93.9582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數共計 128,466,313 股(其中包含截至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庫藏股計 750,000 股)，扣除庫藏股後可參與分配數計算基準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27,716,313 股；若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則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

三、有關本次員工紅利轉增資實際配股之員工配發名單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並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貳拾億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貳拾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用之額度壹億貳仟萬元。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上列各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圍之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及建立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並考量募集資金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3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32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七成，並考量普通股市價、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若以 98 年 2 月 3 日為暫定定價日，以不低於暫定定價日 98 年 2 月 3 日前一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75.1 元之七成計算暫定私募價格，則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53 至 60 元之間，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因考量普通股市價、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及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資格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籌集資金的時效性與即時建立策略聯盟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建立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預期可以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並可加強新產品的開發，以擴充產品技術及市場版圖，快速因應產業變化，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促使公司營運穩定發展。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交易。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